

#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 367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

上午 9 時整。

地點：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。

出席人員：委員：黃定川、曾伯琨、林秀雄、  
鄭連、林茂松、林金忠、吳  
深江、許慶昇、沈松地。

列席人員：副總幹事：李延敬

第一組組長：林良壽

第二組組長：張怡雯

第三組組長：楊勝道

第四組組長：孫慈芬

人事室主任：周育生

政風室主任：李政釗

行政室主任：陳昭如

主席：黃委員定川

記錄：胡秋容

## 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繕具本會第 366 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## 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民主進步黨雲林縣黨部函文本會及斗六市公所，有關雲林縣斗六市第 9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黃文發君政見稿中經歷欄上載「94 年元月 30 日參選第 11 屆民進黨黨主席補選選舉」與

事實不符，應予刪除，及政見內容中提及「民進黨之部分」亦應予刪除，提請討論案。

林委員金忠：政見稿中「民進黨的我」應改「曾經是民進黨的我」較恰當。

孫組長慈芬：該案經監察小組委員討論的結果，認為該候選人政見內容中提及「民進黨之部分」是否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規定，並不明確，擬不予刪除。

林委員秀雄：監察小組委員決議應該是正確。

主席：遵照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### 參、臨時動議：

林組長良壽：候選人黃文發質疑斗六市市長候選人簡明欽政黨推薦書寫第16屆是否正確？全省選舉皆16屆，斗六市因是縣轄市第9屆，業務組處理方式如下：

1. 政黨圖記及推薦書日期均無誤。

2. 請示中選會，中央解釋沒問題是手寫筆誤，請政黨負責人蓋章。
3. 請公所連絡黨部是否有推薦簡明欽，請提出說明，黨部回復是手寫筆誤。
4. 本業務組兩案合併簽結案。

四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30 分

